

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0年度，我们作为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，现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占比达三分之二，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黄苏文女士担任，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：

黄苏文，女，1967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核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，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税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微软工程师。1989年7月至1995年2月任浙江省能源研究所助理工程师；1995年3月至1997年4月任香港道亨银行文员；1997年6月至2003年8月任杭州宏运电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03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杭州华凌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员；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二部审计经理；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；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国际部高级经理；2013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北欧安铂（北京）饰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（杭州）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冯雁，女，1964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5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系教师，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任浙江大学信息学院副教授，2002年3月至2005年4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副教授，2005年4月至2010年5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和软件学院党委副书记，2010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和软件学院党委书记，2017年8月至今任浙江大学计算

机学院教师，2018年8月至今任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19年1月至今任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0年9月至今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0年12月至今任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应岚，女，1974年3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1994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；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2020年3月19日，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召开，会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等议案。

2020年8月26日，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召开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2020年10月26日，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召开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细则的规定，所有议案资料齐全，审议程序规范，各位审议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并且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，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、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

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通过多渠道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、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。

（四）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

报告期内，通过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认真、仔细审阅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符合《会计准则》的编制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。同时，也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，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。

（五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，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，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及工作计划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。

2021年，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提高专业水平，密切关注证监会、上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，掌握监管重点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审计委员会：黄苏文、冯雁、应岚

2021年4月1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
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黄苏文

冯 雁

应 岚

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年 月 日